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事项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拟将确认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拟核销金额合计42,123,561.3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截至2026年4月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2026年4月核销影响损益金额
应收账款	25,243,061.39	25,214,519.39	28,542.00
其他应收款	16,880,500.00	16,880,500.00	–
合计	42,123,561.39	42,095,019.39	28,542.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中客商为应收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锦智能"),金额为16,830,500.00元。

辰锦智能系公司持股37.73%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以无法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辰锦智能破产清算申请已由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根据债权清偿情况,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6,830,5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本次核销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合计42,123,561.39元,其中截至2026年4月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42,095,019.39元,截至2026年4月核销影响损益合计28,542.00元。本次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JINCHEN SG PTE.LTD.(金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新加坡")	690.00万美元	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47.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金辰新加坡的销售合同正常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690.00万美元(以2026年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4,713.94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公司为金辰新加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公司对金辰新加坡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同保函保证期限。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JINCHEN SG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金辰新加坡100%股权		
企业注册号	202434999G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26日		
注册地	150 BEACH ROAD #28-05 GATEWAY WEST SINGAPORE (189720)		
注册资本	2,764.29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4690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66.13	11,848.01
	负债总额	6,905.14	7,167.08
	资产净额	4,560.99	4,680.92
	营业收入	0.00	592.20
	净利润	-46.99	-28.36

注: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为单体报表数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金辰新加坡无不良贷款记录、逾期担保,信用情况正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辰新加坡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需对销售合同的部分金额开具保函,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

为保证上述销售合同的正常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690.00万美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和保证期限以实际开立情况为准)。《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金辰新加坡与银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确保金辰新加坡销售合同能够顺利履约,公司接受金辰新加坡委托,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额度不超过690.00万美元。本次担保系为满足金辰新加坡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同时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JINCHEN SG PTE.LTD.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合同履约需要,有利于JINCHEN SG PTE.LTD.经营发展,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JINCHEN SG PTE.LTD.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47.47万元(不含本次),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7.4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敏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艳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JINCHEN SG PTE.LTD.担保是为了满足其合同履约需要,有利于JINCHEN SG PTE.LTD.经营发展,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JINCHEN SG PTE.LTD.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5日收盘价为124.88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1.98%被动稀释至70.81%,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8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683704524451T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21,816,420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422,267,420股。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15,446,819股增加至422,267,420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1.98%被动稀释至70.8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50	71.98	29,902.1050	70.8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动	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2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王若宇先生提名,同意邓学光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学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一致认为:"邓学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一致认为:"邓学光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拟同意聘任邓学光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邓学光先生简历

邓学光,男,1973年0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95年08月至1997年02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1997年02月至2000年08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科员;2000年08月至2002年07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期间: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法哲学方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2年07月至2006年04月,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06年04月至2006年12月,贵州省息烽县政法委副书记(期间:2003年09月至2006年06月贵州省委党校法学专业研究生学习);2006年12月至2007年01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07年01月至2013年08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助理检察员(期间:2009年05月至2011年12月贵州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13年08月至2013年09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助理检察员;2013年09月至2014年02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科科长、检察员;2014年02月至2016年05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检察员;2016年05月至2017年05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员;2017年05月至2017年12月,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期间:2017年05月任员额制检察官);2017年12月至2018年06月,贵州省纪委监察厅调研法规室正处级干部,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期间:2018年03月至2018年06月贵州省委党校第55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18年06月至2018年09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员;2018年09月至2019年02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19年02月至2019年05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监督检查室副主任,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19年05月至2019年07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9年07月至2020年09月,贵州省纪委省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2020年09月至2023年04月,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副书记;2023年04月至2024年02月,省纪委省监委派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24年02月至2024年07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工作部部长、本部纪委书记;2024年07月至2024年10月,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工作部部长、本部纪委书记,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4年10月至2025年06月,贵州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年06月至2025年12月,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5年09月至2025年12月,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邓学光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董事郭亚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郭亚丽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 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辞职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亚丽	职工董事	2026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5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亚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亚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郭亚丽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康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康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康军先生简历

康军,男,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日喀则地区上海实验学校高中部教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贵州省仁怀市第四中学教师;2012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贵州省文化厅对外文化联络处办事人员;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贵州省文化厅对外文化联络处副主任科员;2016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贵州省文化厅对外文化联络处主任科员;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任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主任科员;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任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2019年6月至2019年7月任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正科级秘书、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正科级秘书、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长级秘书;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新闻发布处副处长;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督查室督查专员(中层正职级);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督查专员(中层正职级);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办公室主任;2025年4月至2026年4月任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公司)办公室主任、本部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6年4月至今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内蒙古黑猫2026年向关联方陕西天成四方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煤20,00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乔继岗、邹贵武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黑猫: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黑猫气化,吸收合并完成后,黑猫气化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黑猫: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简称"黑猫气化")。吸收合并完成后,黑猫气化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黑猫气化。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黑猫气化,吸收合并完成后,黑猫气化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韩城市黑猫气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焦化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注册资本:9,640.3297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厂的筹建(甲醇、LNG、液氨、碳酸氢铵、硫磺、化工焦气化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黑猫气化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5,967.77万元,总负债729.84万元,净资产5,237.9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7.6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黑猫气化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6,224.71万元,总负债0万元,净资产6,224.7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外收入1,091.04万元,净利润986.77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公司吸收合并黑猫气化。合并完成后,公司依法存续,黑猫气化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3、黑猫气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黑猫气化有助于实现资产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降低管理成本。黑猫气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2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为保障焦炭的稳定生产,拟通过公司股东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简称"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天成四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天成四方")采购原料煤,物产集团将发挥股东责任,采用先货后款模式(90日账期)为公司提供支持。内蒙古黑猫计划于2026年内向天成四方采购原料煤20,000万元(不含税)。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内蒙古黑猫向天成四方采购原料煤20,000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乔继岗、邹贵武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成四方	20,000.00	2.85	0.00	0.00	公司2025年未与天成四方发生交易

注:1、202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煤业有限公司拟向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迈特物资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交易金额为10,418.40万元(不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设备暂未到货且公司无需支付预付款。

2、2025年,公司向物产集团采购设备,交易金额为4,988.67万元(不含税),交易已完成;公司向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采购电石,交易金额为6,160.65万元(不含税),交易已完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天成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31日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169号A栋5层

法定代表人:杨成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二)关联关系说明:天成四方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物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成四方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9,268.19万元,总负债4,989.11万元,净资产4,279.08万元,营业收入26,610.24万元,净利润366.8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天成四方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20,451.92万元,总负债15,962.59万元,净资产4,489.33万元,营业收入9,772.29万元,净利润210.25万元。

截至目前天成四方经营正常,其股东物产集团及其他子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交易履约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其与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内蒙古黑猫与天成四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且天成四方提供90日账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5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5月24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8人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离任暨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明晖	执行董事、总经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6月14日	专注于个人其他事务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魏明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明晖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正常推进,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李国锋先生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魏明晖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魏明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国锋先生,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财务总监王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曲绍勇先生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6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公司2026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5.87%,而营业收入同比仅增长3.1%,利润增速高于营收增速,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一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75.9%,显著高于营收3.1%的增速,得益于业务结构优化、成本精益管理、投资收益增加三方面:

一是高毛利业务占比提升,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5.3%,高费率重箱占比提高;油品板块毛利率改善,带动整体盈利水平提升。二是成本端持续优化,本期营业成本同比下降5.5%,能源、租赁、维修及劳务外包等成本得到有效管控;同时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1%,有息负债规模压降,利息支出减少,进一步增厚利润。三是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本期确认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对利润形成正向贡献。

整体来看,业务结构优化、成本精益管控是公司长期坚持的经营方向,公司将持续强化管理、稳步推进落实,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二)问:请具体介绍下辽港股份的市值管理方案是怎样规定的?为什么允许它的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这样子的市值管理说得过去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属于正常市场表现,还请理性看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近年先后实施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注销、股东增持等举措,切实维护公司价值与股东权益。公司始终深耕主业筑牢经营基本面,后续也将持续合规推进市值管理。

(三)问:辽港股份股价持续低迷,网上有人说是因为公司要发行公司债才故意压低股价,以体现公司债投资价值,是这样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资金充裕,运行稳健,暂无发行公司债券计划。

(四)问:辽港股份或招商局有没有参与锦州港的破产重组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若公司发生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将第一时间依规披露公告,感谢您的关注与理解。

(五)问:辽港股份披露公众持股未达联交所规定要求,又说沟通后有一个过渡期,请问这个过渡期是多长时间?请给出具体时间?另外,公司要采取什么方法方式来达到要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此前已多次回应相关问询,并持续与各方沟通研判、推进问题处置。后续若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严格依规及时披露,敬请留意公司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